

歸檔準則 | 評等準則 | 企業 | 產業： 大宗商品化學業的主要信用因素（英文版）

December 31, 2013

（編按：本準則已不再適用。我們已將相關內容納入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布標題為「Guidance: Corporate Methodology」指導文件中。）

修訂與更新

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準則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本準則公布後沿革：

- 我們在 2015 年 12 月 4 日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聯絡人資訊與準則參考來源。同時，我們將與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時有提出、但已不再相關的段落編號 2、5 以及 6 的內容刪除。
- 我們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聯絡人資訊表。
- 我們在 2018 年 8 月 2 日再版重登，刪除了段落編號 48 及 49，這兩個段落對我們如何根據長期歷史數據的平均值，產生我們對於獲利能力的預測提供指導原則，。由於難以針對化學業中的各個部門、產品類型以及地理區域中的「景氣循環中期階段」進行定義，因此我們認為，段落編號 48 及 49 中的指引內容已不再相關。此外，我們認為，歷史分析或「長期平均值」將無法反映該產業中所發生的變革性改變，例如：大型合併與收購、成本重組等。
- 2019 年 1 月 10 日，我們對本準則文章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我們更新了聯絡人資訊。
- 2019 年 7 月 10 日，我們對本準則文章的參考來源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

英文版準則「ARCHIVE | Criteria | Corporates | Industrials: Key Credit Factors For The Commodity Chemicals Industry」已公布於英文版網站。